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编号为CR2022-14号，位于定城镇泉龙路与油坊

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四至范围为：东至泉龙路道路红线，西临小弯路道路红线，南至油坊路道路红线，北至空地。宗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39179.1平方米（合58.8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依据县规委会2022年第6次会议审

议的规划设计条件（定规通字〔2022〕67号）。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亩)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 (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物要求(限高)					
CR2022-14	39179.1平方米 (合58.8亩)	住宅	≤1.4	不大于30%	不小于35%	40米以内	70	拍卖转挂牌	6500	4000	100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6、竞买保证金票据；7、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8、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四、公开出让方式

CR2022-14号宗地以拍卖转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的，出让方式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本次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一)拍卖出让

1、CR2022-14号宗地参加拍卖竞买人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3年5月15日8时，截止时间2023年6月3日17时。

2、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人)或三家(人)以上的，出让人组织出让拍卖会。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人)或三家(人)以下的直接转挂牌出让。无人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流拍，出让人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拍卖会时间2023年6月4日上午10时整。

4、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5、拍卖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由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本次出让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二)转挂牌出让

1、CR2022-14号宗地至拍卖方式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转挂牌出让。

2、CR2022-14号宗地转挂牌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3年6月4日8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7时。

3、CR2022-14号宗地转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6月4日9时至2023年6月14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证人员组织现场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转挂牌出让报价期间至转挂牌出让报名截止时间，接受新的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可以直接参与挂牌报价活动。

4、转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5、转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由出让人与竞买人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本次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底价，由县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2-14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分二期6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首期50%的成交价款需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

(二)土地成交价款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部门收取的税费(不限于公告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CR2022-14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人9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地块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无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竣工约定

CR2022-14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设。

(二)CR2022-14号宗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0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滁政办秘〔2017〕44号)等要求，须配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的装配式建筑。

(三)CR2022-14号宗地人防设施必须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执行。根据《定远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无偿移交政府或非营利用用房不计入容积率，包括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公厕、供电、给排水、热力、环卫、煤气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四)CR2022-14号宗地规划住宅建筑一层不得设置架空层、不得设置独立院落、不得设置停车位、不得开挖地下室。规划住宅建筑多层屋顶形式需为全坡屋顶，高层住宅顶部不得设置与功能和建筑效果无关的构架，不得通过开门、预留洞口等形式设置与户内联通的平台或晒台；住宅阳台封闭，不设置露台。

(五)定远县政府负责属地区块的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拆迁补偿及相关矛盾和问题的处理，并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4888621

联系人：徐梦静、程少军

邮政编码：233200

竞买保证金帐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88760221501

竞买保证金帐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竞买保证金帐户三：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934009010033516148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15日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由市级文明单位 明光市财政局 特约刊登